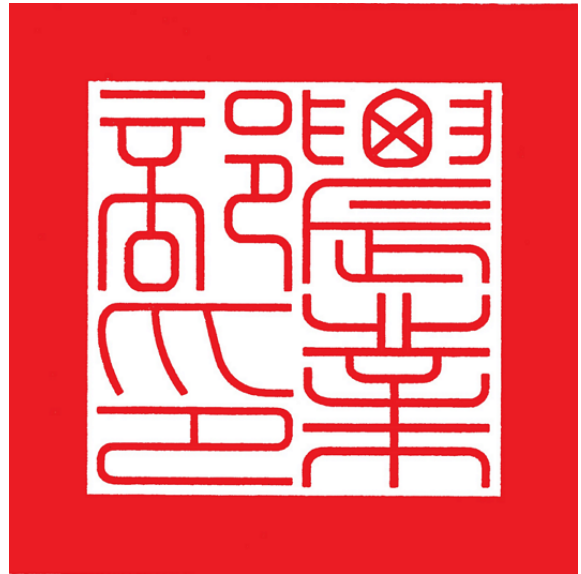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50043515號



修正「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部長 陳駱季